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3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监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

(1)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 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 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通过检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及审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217,721.01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6,756,769.82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7,675,676.9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224,315,502.65 元，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数-13,848.18 元。根据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370,000.00 元，不送红股。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31,012,747.31 元，资本公积为 35,292,624.58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规要求，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3,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62,370,000.00 元,不送红股。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资金安排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权益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整体实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开发或引入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或改变部分气体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公司新项目的建设需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拟建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5 亿元,交通银行岳阳市分行 3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 亿元,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广发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民生银行岳阳分行 1 亿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为充分利用金融工具、节约资金成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办理采购设备(商品)、水电支付等经济业务时可根据业务性质到以上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与供货方结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8、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项议案事项发表意见: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修订〈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发表意见：（1）公司董事会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应出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